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就会议审议的《关于本公司与蜀道投资签署〈施工工程及相关服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中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在全面了解、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就上述议案中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以上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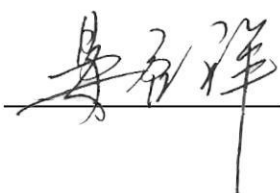
（二）以上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正常业务开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以上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关联交易事项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系《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余海宗： 

晏启祥： 

步丹璐： 

张清华：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